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01号

当事人：栖霞高文政建筑工程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3MACRFJX90Y

经营场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悦路99号3536室

经营者：高文政

栖霞高文政建筑工程队（以下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2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8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30日晚，接群众投诉后，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你单位承建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当晚22时30分许，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作业，项目附近约10米是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楼，为环境敏感点，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栖霞高文政建筑工程队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高文政，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4年11月30日现场照片2张，见证人高文政，拍摄人高原，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4年12月9日现场照片1张，拍摄人高原，证明存

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12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高文政，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12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高文政，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临建施工、建材转运劳务分包合同1份，提供人高文政，证明违法主体为栖霞高文政建筑工程队；

7、2024年11月30日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8、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